

● 第3期特稿

民法典保理章热点问题解读及经典判例研读



- 2020年5月28日，民法典正式颁布，保理合同作为有名合同纳入合同编，标志着保理立法历史里程碑的建立，对保理行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在本期的特稿专题中，工作组对民法典保理章及合同编债权转让热点问题进行了解读，与保理从业者及关注保理的朋友共享
- 同时，工作组选取了六例最新的经典保理判例，涉及买方付款抗辩，保理商的审慎审查义务、保理商担保人内部决议审查、卖方律师费承担等问题。通过对判例的研读分析，及时掌握保理司法的裁判口径，以更好发挥法律利剑的作用



如果您有任何好的建议或意见，欢迎随时联系工作组：

李美：mei.li@asiafactor.com；周爱平：aiping.zhou@asiafactor.com

1. 民法典保理章热点问题解读

- a) 破除禁止转让条款
- b) 债务人抵销抗辩权限制
- c) 从权利转移不因未登记受影响
- d) 虚构应收账款 债务人不得对抗保理人
- e) 重复转让情形下的权益界定
- f) 保理人可作为债权转让通知主体

2. 经典保理判例研读

- a) 有关买方不合理付款抗辩
- b) 有关保理商审慎审查义务①
- c) 有关保理商审慎审查义务②
- d) 有关上市公司担保人决议
- e) 有关交付票据后基础债权是否灭失
- f) 有关卖方律师费承担

1. 民法典保理章热点解读



破除禁止转让条款

-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 根据该条款，商业保理行业的长久痛点——大部分基础贸易合同存在禁止或限制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条款，将迎刃而解，保理商无需再获得债务人的书面同意即可合法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困扰商业保理行业良久的禁止转让条款得以破除，这对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长久发展，拓展商业保理业务发展空间，都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债务人抵销抗辩权限制

-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 （一）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
 - （二）**债务人的债权与转让的债权是基于同一合同产生。**
- 根据现《合同法》的规定，保理商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债务人如对债权人享有债权的，有权向保理商主张抵销，但对该债权的性质，产生来源等均未进行限定，造成保理实操中保理商在主张应收账款债权时，债务人可基于对债权人享有的符合到期要件的任意债权主张抵销，较大地损害了保理商的利益。民法典对债务人可主张抵消的债权限于“基于同一合同产生”，降低了保理商主张债权时债务人提出抵销抗辩的风险。



从权利转移不因未登记受影响

-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 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 根据该条款，保理商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后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且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过往实操中，仍有较大部分地域的主管登记部门存在限制商业保理公司成为（房/地）抵押权人的现象，较大损害了保理商的合法权利。根据民法典的该条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将不再受限于主管登记部门的限制，即可合法取得应收账款债权项下的从权利。



虚构应收账款的 债务人不得对抗保理人

-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三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
- 在保理实践中，存在债务人配合债权人虚构应收账款，并在保理商主张债权时以应收账款不存在进行抗辩的情形，对保理商权益造成较大损害。民法典明确了此种情况下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商。但同时需要注意的是，适用该条款的前提是保理商履行了对基础交易真实性、应收账款真实性进行审查的审慎义务，并应留存相应的交易记录/凭证。



保理人可作为债权转让通知主体

-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四条 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
- 根据现《合同法》规定，未明确保理商可否作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主体，法理上及司法实践大都认为应该由债权人履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义务。民法典明确了保理商有权以己方名义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但同时要求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则保理商以己方名义发出转让通知时，除转让通知外，还应注意附上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以及其他可证明应收账款转让事实及合法受让人身份的资料。



重复转让情形下的权益界定

-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 过往实践中，重复转让情形下保理商权利冲突时应如何界定在理论上存在一定争议，且法理上有观点认为登记债权优于未登记债权缺乏明确法律依据。民法典明确了登记优于未登记，先登记优于后登记，未登记的通知在先优于通知在后，规则清晰明确，对于保理行业规范开展业务提供了法律保障。



2. 经典保理判例研读



保理判例研读（一）

买方基于基础合同约定提出的不合理付款抗辩未获法院支持





● **【案件启示】** 保理商需注意基础合同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对**结算条款严格审查**，避免买方因基础合同约定的付款抗辩条件对抗保理商的付款请求权。

【基本案情】 案外第三人将对买方享有的工程到期款转让给保理商，买方拒付，保理商诉诸法院，**买方抗辩称基础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结算收到建设单位的付款后，支付到分包结算价的95%”**，买方未收到全部建设单位的结算款，**支付条件未成就。**

【一审法院观点】 该付款约定是一个不明确的时间概念，属当事人对支付时间约定不明的情形。同时，及时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系买方的应尽责任，在工程竣工结算后，买方是否已全额收取到第三方建设单位工程款不能对抗保理商支付结算款的要求。本案工程结算款支付条件已成就。

【二审法院观点】 该条款并未约定需收到建设单位全部结算款才付款至95%，且该案中买方已收到建设单位的款项也足以支付案涉分包工程结算价的95%。买方抗辩理由不成立。

(2019)
川0191
民初
5525号
/(2019)
川01民
终
15528
号

保理判例研读（二）

买方盖章确权但缺席审判情况下，保理商无法提供基础交易的原始交易记录的，可能导致对买方主张落空



- **【案件启示】** 保理商向买方主张权利，需注意留有基础交易相关记录和凭证。保理商需严格审查并留存基础贸易合同和原始交易材料，避免因基础交易材料不足而丧失胜诉权。

- **【基本案情】** 卖方将1104万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买方同意前述转让并在《债权转让协议》上签章予以确认，后保理商起诉买方，**买方未出庭应诉**。卖方表示与买方之间存在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只是因为停业较长时间，无法提供原始交易记录。
- **【法院观点】** 《债权转让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各方均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因卖方和保理商无原始交易记录，**买方未到庭**，也未提供其他证据材料，故法院对卖方对买方的债权的真实性无法确认。保理商现以受让的债权要求买方支付欠款1104万元，并由买方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亦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2018)
京0105
民初
58077号

保理判例研读（三）

买方盖章确权后以应收账款虚假进行抗辩，保理商提交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其尽到审慎义务，对买方主张获法院支持

- **【基本案情】** 卖方将对买方（上市公司）1.25亿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买方，买方签收并加盖公章确认卖方完成合同义务、金额无误，并放弃抵销与抗辩权。后买方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前，在对外公告中明确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保理商起诉买方。买方辩称本案应收账款并不存在，并称保理公司未对应收账款真实性进行核验，未核验交货凭证，应明知卖方未履行交货义务，也未获得买卖双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对账单。且买方法定代表人未在债权转让通知上签字，仅有公章，不能判断公章加盖人的权限。
- 法院查明：买卖双方就案涉基础合同中的货物发生多笔交易，买方在诉讼中提交的与卖方的多份其他基础合同、发票及相关对应资料，不包含案涉基础合同，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案涉发票。
- **【法院观点】** 保理商提交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买方在卖方向保理商转让案涉应收账款债权时，对本案所涉基础合同已实际履行、应收账款金额及直接向保理商进行付款无异议并予以确认。即使案涉应收账款不真实，保理商提交基础合同，发票、买方盖章确认的相关资料，保理商有理由相信应收账款真实有效。买方无证据证明保理商知道或应当知道应收账款虚假，法院支持保理商对买方的付款请求权。

(2019)皖民初字第21号



- **【案件启示】** 根据过往司法实践及民法典最新规定，在买方盖章确认的情况下，保理商仍应对基础贸易的真实性、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尽审慎审查义务，并留存相应交易凭证，才可对抗债务人提出的应收账款为虚假的抗辩，同时保理商应当对买方盖章真实性予以审查（虽然本案买方并未否认公章真实性，但买方认为债权转让文件仅有买方公章，不能判断公章加盖人的权限）。
- 关于盖章人的权限，根据《九民会议纪要》第41点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主要审查签约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从而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保理商在买方盖章确权项目中对盖章人的权限应当着重审查。

保理判例研读（四）

保理商对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的，需审查担保人股东大会决议



- **【案件启示】** 该案中法院认为担保人为上市公司的，保理商应尽审慎义务，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市公司的章程和对外担保情况。其实即使担保人不是上市公司，保理商亦应当审慎处理，除非章程另有规定，否则应当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 **【基本案情】** 保理商就买方盖章确权的应收账款，起诉买卖双方及买方担保人，买方担保人是上市公司（为买方拥有部分股份的子公司），向保理商出具了经买方担保人董事会决议的《承诺函》。案件审理过程中，买方担保人称该《承诺函》未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规定对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 **【法院观点】** 作为上市公司，买方担保人的章程、对外担保决议情况均可在公开渠道查询。现并无证据证明买方担保人为买方对保理商所负债务提供担保经过了内部决议程序，保理商虽然提交了买方担保人董事会决议，但保理商未举证证明董事会系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买方担保人的对外担保事项。保理商在明知买方担保人系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未尽审慎注意义务，在主观上并非善意无过失，《承诺函》不发生担保法上的效力。

(2018)
浙01
民初
3000
号

保理判例研读（五）

系争各方并未约定交付票据后基础债权即灭失，保理商有权择一行使。



- **【案件启示】** 保理商在遇到买方交付票据又转让应收账款的情形，需注意查看基础合同中对交付票据有无约定，如何约定，是否交付票据则基础债权消灭。
- 对年利率24%和律师费能否同时支持，需注意在《保理合同》中是否有明确的约定律师费需要由卖方承担。（关联判例研读六）

(2019)
沪74民
终418
号

- **【基本案情】** 基础合同并未约定以票据支付应付账款，但买方实际交付了票据，卖方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且将票据背书给保理商，后保理商在票据到期后未能获得承兑，保理商起诉买卖双方及担保人，卖方辩称其背书转让票据的行为应视为履行清偿保理融资款的义务。
- **【法院观点1】** 系争交易各方并未约定交付票据后基础债权即消灭，保理商亦未实现票据付款请求权，表明其未能收回卖方转让的应收账款，故其有权在既享有保理融资款追索权又享有票据追索权的情形下择一行使，主张保理融资款追索权。
- **【法院观点2】** 本案经过一审【案号：(2018)沪0115民初53159号】和二审，都支持对卖方按照年利率24%计算逾期违约金外加实际产生的律师费。

保理判例研读（六）

卖方按年利率24%承担逾期利息情况下，还应
否承担保理商律师费损失





- **【案件启示】** 实操中，对既约定了逾期利息，又约定了律师费等其他费用，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是否支持司法实操中存在争议。保理实践中，保理商需注意在《保理合同》明确约定律师费由卖方承担，以增加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

- **【基本案情】** 保理融资逾期，保理商（融资租赁公司）起诉卖方承担融资本息，并要求卖方按照约定的利率（利率28%）向保理商支付逾期利息，同时要求卖方支付律师费35万元。卖方辩称，涉案律师费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条的“其他费用”，既然判决按照年利率24%支付利息、违约金等，不应再承担涉案律师费。
- **【法院观点】** 卖方应按照年利率24%承担逾期利息；法院认为涉案《保理融资协议》明确约定，卖方未按期足额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下，保理商有权要求赔偿包括律师费在内的所有损失。故对保理商请求卖方赔偿律师费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2018)
豫民初
106号
(2019)
最高法
民终
1449号

未完待续...



- 如果您有好的建议或我们的后续研究您希望看到哪方面的研究成果，欢迎通过[微信公众号](#)留言向我们提出您的宝贵建议！
- 关注微信公众号，精彩不断演绎！

免责声明

本演示材料由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制作。其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分发、复制或再分发，或传递给其他任何人。参与本次演示活动或阅读此演示材料，你即同意接受上述约束。任何不遵守将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定

本演示材料内容没有经过独立第三方的验证。不能保证以及依赖内容的公正、准确、完整和正确。本演示材料内容应该在当时环境来理解，没有也不会再更新内容来反映重大的发展变化。本公司和相关董事、管理层、雇员、代理人 and 顾问在任何时候都无须为本演示材料内容负责，因此也无须为由于使用本演示材料内容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